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3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参与公司决策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在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拙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34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90万元,合计43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具体确定2023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睿春;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272人,注册会计师人

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3.服务信息
2022年度行业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2年度行业收入:275,105.65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费:44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4,966.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88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监管措施2次(含纪律处分)外,无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秦睿,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年至今在所执业,2010年至今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次,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资产重组、证券募集资金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从事业务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夏坤,注册会计师,202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4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至今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9次,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资产重组、证券募集资金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从事业务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费用
拟议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包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费用,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为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对会计师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符合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5.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关于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3.监事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3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蔡荣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兆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伍扬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是□否

4.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96,024,931.30 4,592,615,867.40 4,592,615,867.40 -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68,612.47 -186,311,153.41 -186,311,153.41 -9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779,474.36 -226,720,521.05 -226,720,521.05 -6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9,121.62 62,766,680.77 62,766,680.77 -6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9 -0.0571 -0.0571 -0.92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9 -0.0571 -0.0571 -0.9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2.24% -2.24% 下降9.4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119,840,431.91 18,231,478,113.05 18,294,246,414.66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87,544,076.99 3,237,003,606.91 3,229,523,209.29 -10.59%

会计政策变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报告期内无

财务报告于2023年4月30日发布实施的会计政策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资产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折现不适用于确认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期间不适用的,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期间和以后的期间,其租赁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应当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期间和以后的期间,按照该政策的规定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金额:0元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金额:0元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税后影响金额:0元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